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

发行价格:11.02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取得《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785号),该批复确认国资委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

3.发行价格:11.02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67,799,999.22元,扣除发行费用12,289,542.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5年7月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6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7月2日15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67,799,999.22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招商证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819589051810001)。

2015年7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7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6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799,999.2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89,542.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510,456.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598,911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94,911,545.92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2)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02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底价9.5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60,598,91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7,799,999.22元;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106,300,010.98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01,499,996.52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9,999,998.2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9,999,998.56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6	王震宇	6,352,087	69,999,998.74	1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9,999,998.74	12
合计		60,598,911	667,799,999.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0000286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105579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荣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79644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注册资本:4,28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06207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706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王震宇

王震宇先生,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301051964********。

7.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06534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8.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2964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钱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8名获配对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6家投资者全部获配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震宇系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071,681	31.5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1,861	1.080
3	陈敏娜	2,002,300	0.510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911,492	0.490
5	中科国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	0.470
6	张明英	1,300,000	0.330
7	伍梦婷	1,255,188	0.320
8	程晓燕	1,090,489	0.280
9	丁峰	1,087,831	0.280
10	郭培明	946,300	0.2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7月1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071681	27.27
2	鹏华资产-建设银行-鹏华资产建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4410	2.01
3	王震宇	6352087	1.41
4	信达澳银基金-招商银行-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2087	1.41
5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52087	1.4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3744	0.86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9764	0.80
8	王飞	3321141	0.74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043	0.7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6043	0.7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9,065.7490万股,本次发行6,059.8911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125.640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7.27%。长沙矿冶院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0,800	2.23	69,309,711	1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946,690	97.77	381,946,690	84.64
股份总数	390,657,490	100.00	451,256,4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金瑞科技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政策以及行业整合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进一步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期初,由于投资项目尚未达产达能,故效益释放尚需时日,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净利润将逐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募投项目可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并可完善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以进一步做强、做优电池材料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王昭、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	王坤
其他项目组成员:	凌江红、王凯、李莎、张阳、贾睿

(二)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7层5号
电话:	0731-8295 3767
传真:	0731-8295 3779
经办律师:	邹棒、廖青云

(三)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731-8218 3722
传真:	0731-8218 3808
经办会计师:	康顺平、钟炽兵、李海来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为上投摩根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和讯正式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和讯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3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4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5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6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7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7
8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9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10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57
11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65
12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58
13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0766
14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7
15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8
16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16
17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17
18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39
19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40
20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89
21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90
22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855
23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56

注: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QDII基金,和讯不支持上述三只QDII基金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各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www.hexun.com

??客服热线:400-920-0022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美欣达(002034)、天瑞仪器(300165)、华夏幸福(600340)、歌尔声学(002241)、佛慈制药(002644)、鼎捷软件(300378)、新开源(300109)、永贵电器(300351)、久联发展(002037)等停牌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4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502053)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3日,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辉10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份额的情况,因此,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辉100A份额与同辉1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辉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同辉深证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张金雄(以下简称"十一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0股、10,562,100股、9,585,500股、5,477,700股、7,094,600股、2,908,900股、2,964,000股、3,040,000股、2,764,500股、1,520,000股和950,000股,十一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68,717,300股且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27%。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十一位股东通知,十一位股东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金元贵于2015年6月26日将4,2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41,77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51,125,335.62元;

高文明于2015年6月26日将1,66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6,34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9,999,712.33元;

刘文平于2015年6月26日将1,66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6,34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9,999,712.33元;

徐官南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王亚东于2015年6月26日将1,5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5,2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18,604,383.56元;

史翔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朱卫东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唐卫华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张金雄于2015年6月26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顾美华于2015年6月30日将75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26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8,886,041.10元;

陈颖奇于2015年7月10日将2,030,000股限售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初始交易金额为19,9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到期回购金额为24,418,253.42元。

上述交易由国泰君安通过场内电子交易平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冻结登记。本次十一位股东合计质押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截至目前,十一位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6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2015-028和2015-0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无法按期复牌。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正式签订《关于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正式签订《关于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框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拟与合作方共同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跟进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设立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南方泵业(股票代码:3001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10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信雅达(600571)、柳州医药(603368)、回天新材(300041)和三维通信(002115)"进行估值。待信雅达、柳州医药、回天新材和三维通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